

#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审慎的态度，仔细阅读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截至目前在执行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 3,5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38%。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行为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

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该事项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景伟 王迅 吴锋

2022 年 4 月 24 日